

國立台北科技大學互動媒體設計研究所研究生實習辦法

98年10月14日所務會議通過

課程名稱：互動媒體設計實習（碩一下學期必修/3 小時/0 學分）

課 號：9205006

- 一、為加強學生設計實務能力，本課程規劃學生利用暑假期間赴互動媒體相關產業/機構實習(以下稱實習單位)，實習期程至少 50 天，並於期滿後須由接受實習單位提具實習證明及成績考核。次一學期開學後，學生必須繳交書面或經 PPT 實習成果發表，由相關教師檢核實習單位成績考核，以給予實習學生最後評量成績。
- 二、實習機會由修課學生自行尋找，或由指導教授代為安排適當之實習單位。該單位是否適合學生前往實習之認定將由指導教授與所長共同判定之。
- 三、由指導教授安排的實習機會，以達到指導教授所訂定的學習要求者優先取得；取得名額的實習生，再以隨機抽籤決定特定實習公司。
- 四、實習生應自行聯繫實習公司面試。
- 五、實習獎學金或實習條件由學生與實習單位自行議定，本所教師與所辦公室不便涉入。實習期間學生所有一切膳宿旅雜等費，除該機構另有規定外，餘均由學生自行負擔。
- 六、實習生獲得該單位同意並簽署同意書後，回報相關老師，經同意後，方可開始實習。
- 七、實習生需接受實習前教育，並簽具實習守則暨切結書、保密協定始具參與實習資格。
- 八、實習學生應準備：
 - 1.實習守則／切結書暨實習同意書 (如附件一)
 - 2.實習評量與信封 (如附件二)
 - 3.個人基本履歷
 - 4.最近兩學期成果(互動創作、設計競賽)
 - 5.實習完成後，繳交實習報告 (PPT 電子檔)
- 九、實習單位配合簽發：
 - 1.實習守則／切結書暨實習同意書 (如附件一)
 - 2.實習評量(密封交回)(如附件二)
 - 3.實習證明 (如附件三)
- 十、實習學生應遵守本所實習手則規定。(如附件四)
- 十一、本辦法經本所所務會議通過，修正時亦同。